

第二世番外：沈异

三十岁的沈异已经成为顶尖企业人，他的人工智能和全息游戏蓬勃发展，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网友们对沈异津津乐道，高富帅，高智商，私生活更加低调，干净得不像话，几次被拍到都是沈异模糊的侧脸，好看得不像话，但是也冷淡得不像话。

唯一一个偶遇过一次沈异的女孩子在微博上写出来一句话：

「他真的把他的女孩子保护得很好。」

配了一张沈异护送女孩子上车用手挡住车顶的照片，照片中沈异的嘴角微微上扬，在灯光下眼睛里带着灼灼的光，好看得像是画中人。而那个已经进车的女孩子穿着一身黑色吊带裙，即使看不清脸也可以感到气质非凡，白得发光，尤其是那一双腿又直又白，惹人遐想。

拍照者注销微博前称，没有人比他们更般配。

这条微博登上了头条，无数女孩一方面难过一方面也含泪祝福。

她们精绝艳艳的少年，总该有人陪伴，星辰是摘不下来的，他只会被另一颗星吸引。

而此刻的沈异正在卧室里褪去白天高冷禁欲的模样发了疯地亲吻着谢天天，谁让今天他们俩受邀去了林斯演的婚礼，某个男人看了好几眼谢天天，沈异醋得不行。

两个人提前回来，某男直接把某妖精抱到沙发上亲了又亲，吻了又吻。

「天天，你不许再见他了。」

「天天，我会吃醋。」

「醋起来，我也不知道会怎么惩罚你。」

.....

沈异一句一句说着，在谢天天的耳边轻轻啃咬，极尽缠绵，那声音还带着一丝喑哑和隐忍。

「天天，我乖乖的，你不要看别的男人。天天，回答我。」

谢天天早就晕头转向了，只能点头表示同意。

「天天，说爱我。」

谢天天迎合着沈异，脸色潮红，一边享受一边翻了个白眼。

「天天专心点……」

沈异为了惩罚谢天天的失神，身体力行地给谢天天上了一课，谢天天脑子里一片空白，只有接受。

最高点的时候，某妖精暗骂了一句脏话，两个人抱一起睡着了。

睡着的沈异做了一个梦，梦里面他又回到了十七岁。

不同的是，这个十七岁里，没有谢夭夭。

他无法改变这个世界，只能像观看电影一样看着这个世界发生的一切。

他还是一样被骂作克星，还是一样在班级里被「特殊照顾」。

他的父亲因为没有医药费而无法手术，走投无路的他没办法卖掉了自己的编程原始代码换得了医药费，但是父亲最后还是离开了。

走投无路的他因为原始代码被国外犯罪组织盯上而被抓去为组织效命。

这个组织是国外的秘密组织，专门培养高智商人才，用威逼利诱的方式让这些人为其做事和卖命。

沈异只能假装顺从，一边继续学习一边摸清组织，几年下来迅速发展，伙同同样的高智商人才把组织颠覆了。

沈异成为秘密组织的头子，虽然赚得盆满钵满，但是从加入组织那一刻起他就已经无法回头了。

他看起来光鲜亮丽实则如同过街老鼠每日潜藏地下，无数个夜晚辗转难眠，过得不尽如人意，时刻要提防着身边的每一个

人。

他有数不尽的金钱，但是那些钱像空中楼阁一样，随时会消失。

身边也有无数的女人攀附他，他养着她们却不碰她们。

他也捐钱给孤儿，却从来不用自己的名字。

他在脏水里挣扎，在见不得光的地底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让自己好受一点。

他看着身边的人玩女人嗑药享乐，在欲望中沉沦，自己却在这艘贼船上独自清醒。

他做梦，一开始是混浊的看不见尽头的黑夜。

后来，梦里开始有声音，是一个女人的声音。

那个声音由远及近，一声一声地叫着他在。

「沈异，沈异……」

他看不清她的样子，看不清她的神情。

只觉得她的手好温暖，像是他许久没有感受到的光一样轻轻抚摸着他的头顶。

一下一下又一下。

她开始抱他，开始亲他。

那个吻很轻很甜，像是在温泉水面浸泡着一样，挑动他浑身上下每一寸肌肤。

他不得不承认……他想要她。

终于他看清了她的样子，形容不了，惊艳明媚魅惑，她的每一寸样子都是欲望，欲望的化身，让他沉沦又迷茫。

「沈异，我要……」

在梦里面，一片桃花林里，他和这个女人做了一次又一次，温暖着他的身体，也温暖着他的心。

「沈异，我叫谢天天。」

沈异好像预感到她要离开了，急忙拉住她。

「我要怎么样才能再见你？」

他也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刺痛地疼，仿佛已经爱了她千万年。

「放下恶，追寻光。」

后来，沈异再也没有梦到过谢天天。

他一天一天地寻找，终于在疗养院里找到了一个叫谢天天的女人，等他去的时候发现除了长得相像，和梦中的她完全不是一个人。

沈异知道不是她，看着瘦得不像样子的女孩，和她名字一样的女孩，还是心软了。

「把她送到最好的医院，派人照顾她。」

沈异失魂落魄地看着窗外的光，恍惚地想起了什么。

追寻光……

后来他暗暗变卖了自己所有的财产捐赠给了教育工作，随即自首。

警车来到庄园门口的那一天，六月连绵的雨忽然停了下来，难得的好天气。

同伴反应过来大喊大叫，大骂沈异是个疯子。

被带走的沈异眉眼清冷，睫毛轻颤，嘴角却轻轻扬起。

疯子吗？

或许吧，他一定是疯了。

为了一个没有见过的人，一个梦中的人，亲自把自己送进了监狱。

天上的阳光暖暖地照着，沈异问过自己是否后悔。

他不后悔，因为那一天的阳光和清风，那是他几年来最开心的一天。

他终于解脱了，终于不用再做一个见不得光的人，做着些见不得人的买卖和勾当，在成堆的金钱上贫瘠着思想，变成自己最憎恶的样子。

他突然想起父亲死之前对自己说过的话。

以后漫漫长夜里，爸爸妈妈不能陪着你走，你要自己一个人走出黑夜。

只可惜当时的他迷失在了黑夜中，选择了成为黑夜里见不得光的老鼠，透支着自己的生命。

「爸爸妈妈，不要怪我。」

少年好看的眉眼染上了夜色的凉，眼睛里却带上了温暖的光，红了眼眶，笑出了眼泪。

在监狱里，沈异因为自首，又是高智商人才，罪行得到额外减轻。

沈异也在监狱里好好表现，用自己的能力从事研究工作。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

枯燥的数据，一次又一次的失败，沈异坚持了一次又一次。

终于在三十岁那年，沈异完成一项重大工作，然后突发心脏病，猝死狱中。

弥留之际，他突然看到一束光从窗户一角射进来，停留在他的脸上。

「你可曾后悔？」

沈异嘴角微微扬起。

后悔吗？

怎么会呢？追寻她，是他这一辈子做得最对的事情。

沈异仿佛听见那道熟悉的声音又在耳边响起：

「沈异，沈异……我是谢天天。」

他看见那个女孩子站在他十七岁的教室里，阳光洒在她的脸上、脖子上，还有腿上，她眉眼灼灼，像是画一样。

下一秒，她站在医院的走廊上逆着光而来，焦急地喊着他的名字，一遍又一遍，手里还拿着十万块钱。

他看见那个女孩子微微踮起脚，把自己的围脖轻轻摘下给他围上，他的心突然就暖得出奇。

他看见那个女孩子在他最冷最疼最无助的时候义无反顾地跑到他的身边紧紧抱住他。

那个怀抱，又暖又紧，仿佛可以温暖他的一生。

他好像看见了他的另一种人生。

那个人生里他有尊严有梦想，站在最高处闪闪发光，因为她。

「再见到我的时候，一定要认出我来。」

沈异缓缓地闭上了眼睛。

追寻光，就可以见到她了吧。

其实她就是光啊。

沈异从梦中缓缓醒来，心里的疼痛还没有缓过来，看着身边的女孩子，他眼眶红得不像话，紧紧地抱住了她。

「怎么了？」

谢天天哼哼唧唧地问着，迷糊间她好像听见沈异哭了，奈何眼皮太重了抬不起来。

「谢天天，我爱你。我做了一个噩梦。」

一个很长很长的噩梦，一个没有你的噩梦。

所幸，上天垂怜，把他的神明带到了他的世界。

从此他的世界全是光。

